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国民经济 和社会信息化的意见

苏政发〔2001〕58号

2001年4月9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大力推进江苏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进程，促进信息技术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各个领域的应用，推动社会生产力的跨越式发展，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信息化是当今世界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大趋势，也是我国产业优化升级和实现工业化、现代化的关键环节。近些年来，我省一直重视信息化工作，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使信息产业得到较快发展，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加强，信息技术应用更加广泛，信息化综合指数逐步提高。但是，从总体上说，我省信息化水平与经济大省、科教大省的地位仍不相称。面对信息技术迅猛发展形成的压力，面对即将加入世贸组织提出的挑战，面对兄弟省市竞相发展的竞争，各级政府和各行各业必须坚决按照江泽民总

书记关于江苏一定要紧紧抓住以信息技术为核心的新一轮技术革命带来的机遇的重要指示，奋起直追，把信息化放在优先的、带动全局的位置，作为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的龙头工程，抓紧实施信息化跨越计划，加快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进程，争取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

二、“十五”期间，我省信息化工作要以党的十五届五中全会精神和国家“十五”计划纲要为指针，按照实现跨越式发展的要求，坚持政府引导和市场机制相结合的工作方针，坚持“应用主导、面向市场、网络共建、资源共享、技术创新、竞争开放”的发展思路，瞄准国际先进水平，发挥比较和后发优势，大力推进信息技术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各个领域中的广泛应用，加快发展信息产业，抓紧建设和完善现代信息基础设施，不断改善信息化发展的社会环境，努力把

江苏建成全国一流的信息化大省。“十五”期间，全省信息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29%，到2005年达到1100亿元，占GDP的比重达8%以上。全省信息化综合指数居全国前列。

三、加快信息技术推广应用，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重点推进系统集成化、生产线自动化、产品智能化、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网络化以及商务电子化。要用信息系统集成技术改造提升成套设备和组合加工设备的集成化、自动化水平，用信息控制技术和电子信息产品改造提升大型连续加工工业的过程控制水平，用嵌入式软件技术提升消费品和工业品的智能化水平，用信息化手段提高企业技术开发流程的效率和工艺水平，用信息网络技术改造提升企业资源管理系统和管理信息系统，用电子商务技术改造贸易管理系统和采购销售体系，以企业信息化带动产业信息化，促进传统产业改造和整个产业层次升级。“十五”期间，重点建立以200家电子商务试点龙头企业为基础的“江苏商城”电子商务平台，省属重点企业要建立电子商务网站，扩大网上交易和商务规模。加快建设企业名录和资信数据库，适时建立CA认证中心，进一步规范电子商务行为，提供一个安全、便利、快速的网络交易载体。近期重点选择轻工、机电、纺织、电子等行业的重点企业进行电子商务试点，2001年全省上网企业达25万家，2002年有80%的企业和90%的工业产品上网。

四、全面推进农业信息化，加快农业现代化进程。建立、健全农业信息网络体系，强化信息引导功能。全面提供农业生产技术、农产品和农资市场行情、农村经济信息，在此基础上加强农业各专业信息库建设，发布分析预测性信息，推进信息进村入户，促进农产品网上销售，引导农业、农村经济产业结构调整，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围绕农业现代化建设，积极推广地理信息系统、全球定位系统、农业专家系统和多媒体等信息技术在农业生产中的应用。建立农业宏观决策系统、农业资源环境系统、防灾减灾管理系统和农业科技管理系统等信息网络系统，促进农业生产、经营管理现代化，并在此基础上逐步开发农业监测、预测、预报和预警等功能。

五、跨越式发展信息产业。按照“发展总量，提高质量；保持名次，提高档次”的要求，实施“大公司”战略，着力培育信息产业的龙头企业和拳头产品，形成10家年销售百亿元以上、进入国内百强的电子信息企业。加大对核心技术和关键产品跟踪、研制的投入，积极引进新项目、新产品、新工艺，加快产品升级换代，推进信息产业快速发展，努力把我省建设成为全国重要的软件产业、微电子产业、通信产品、计算机及网络产品、新型电子元器件基地和信息安全产

品的生产基地。

六、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发挥我省人才、技术、区位优势，形成多种形式的软件和微电子开发主体，培育一批拥有自主品牌产品的重点软件企业和微电子企业，“十五”期间软件和系统集成业销售收入年均增长50%。重点开发安全中文操作系统、大型数据库管理系统、安全软件、嵌入式软件和大型应用软件及计算机辅助设计、现代集成制造系统、企业信息化集成套装软件等共性软件和基础软件，形成产业化生产，软件产品覆盖全国的20%市场，并有相当部分出口。以江苏软件园为龙头，与南京、苏州、无锡、常州等软件园形成相融互补的沿江软件产业带，2005年入园软件企业达1200家，实现销售400亿元以上。微电子产业以集成电路设计业为突破口，大力发展芯片制造业，继续提升封装业，进一步带动集成电路配套材料及设备制造业的发展。“十五”期间，建成50家国内知名的集成电路设计公司，建成5条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线，集成电路产品生产量占全国的30%，封装业居国内首位。

七、加快发展信息产品制造业。通信产品生产要加速GSM数字移动通信系列产品国产化步伐，重点开发第三代移动通信产品，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抓紧开发生产光纤预制棒，形成光电子产业链。积极开发卫星通信、地面接收系统核心部件及应用产品。计算机及网络产品、信息家电产品生产要跟踪国际先进技术，主机与外设并重，突出网络产品发展，重点开发生产手持电脑(HPC)、个人数字助理(PDA)产品及大容量硬盘、高速路由器、宽带交换机、网络机顶盒和金融商贸电子设备等产品，加快传统家电产品向数字化、网络化方向发展，形成规模效益和品牌效应。创建电子元器件国内新优势，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开发新型显示器件、片式元器件、功能元器件、敏感元器件及智能化传感器、电力电子器件、高档电声器件、绿色电池、光电器件，研究开发电子纳米材料、新型半导体材料、高性能磁性材料、陶瓷功能材料。高度重视信息安全产品的开发，努力扩大安全服务器、安全路由器、防火墙、攻击预警系统、杀毒软件及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中小型数据库等软硬件产品的生产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

八、大力开发信息资源，加快发展信息服务业。积极推进政府、企业、社会公众信息资源的开发和利用，加快建设基础数据库，引导社会各界参与数据库建设，形成完备的网络化、数字化信息资源体系，实现资源共享，推动信息资源市场化进程。继续完善信息传输服务业的基础设施，迅速壮大以系统集成为重点的信息技术服务，大力加强以网络增值服务为核心的信息内容服务业。在政务、经济、金融、财

税、商贸、农业、教育、科技、文化、广播电视台、医疗卫生、交通、社会治安、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领域进行规范化的系统建设，积极推进行业信息化。逐步形成与国家“金”字系列工程配套衔接的信息网络，为社会提供多种信息服务。推进信息产业与有关文化产业结合。加快政府部门信息系统工程、社会公众信息系统工程、农业信息系统工程、工交与工业产品信息系统工程、商业贸易信息系统工程、金融财税信息系统工程、社会保障信息系统工程、教育科技信息系统工程等骨干应用系统工程的重点建设，以应用系统拓展用户市场，带动信息服务业迅速增长。加快发展通讯业，电话普及率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十五”期间，信息服务业增加值年均增长30%，固定电话用户翻一番达2200万户，移动电话用户翻两番达2600万户，因特网注册用户翻三番达1500万户。

九、积极推进城市信息化建设。加快构建以地理信息系统、全球定位系统、遥感系统为重点的基础地理信息平台。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全面提高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水平。重点建设宽带城域网和用户接入网，以及城市智能交通系统、城市房地产管理系统、生态环境信息系统、城市电子地图等信息系统，初步构成城市综合基础地理、公共资源、公共设施和公共服务等基础数字化环境，改进户籍、外来人口、市政、物业、治安、环境等管理手段和服务质量，增强城市整体功能。南京、扬州等试点城市要精心规划、加快建设，其他省辖市特别是沿江城市和特大城市也要及早重视、积极推进。要突出社区信息化建设，面向消费者提供教育、娱乐、购物、旅游、医疗、纳税、水电、电信、有线电视等多方面的信息产品和网络服务。“十五”期间，全省重点建设500个信息化示范小区。

十、加强现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建设高性能的网络基础传输平台，健全信息网络体系，促进网络的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和业务融合，提高网络容量和传输速度。大力发展以IP技术为基础的高速宽带信息网，重点建设宽带接入网，适时建设第三代移动通信网，改造和完善有线电视传输网，逐步实现光纤到桌面、到家庭。促进电信、电视、计算机三网融合，初步形成质优价廉、竞争有序的宽带接入网络运营市场。

十一、把自主创新和国际合作结合起来，加大信息技术研发力度。加强产学研联合，建立以企业为主体、以高校和科研院所为依托的研发创新体系，提高信息技术的自主创新能力。引导和促进省内大型企业建立研发中心和重点实验室，加强对信息核心技术的研究开发。吸引一批国内外有较大影响的研发机构落户江苏，同时为我省引进和聚集一批信息技术人才。要加强信息技术前瞻性应用基础研究，以培育电子信息产品群为目标，通过跟踪国际水平，重点

在网络安全、现代通信、专用集成电路、新型元器件等领域致力于原创性研究。要积极探索信息技术成果转化的有效途径，扶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信息技术成果商品化和产业化，增强信息产业的发展后劲。要加强信息化建设的国际合作，特别是与国际跨国公司的合作，吸引国外资金、先进技术和管理，增强信息企业的创新研发能力、规模经营能力、系统集成能力、综合服务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同时也要不失时机地实施“走出去”的战略，输出具有相对优势的技术、设备和产品，利用国际营销网络，争夺国际市场份额。支持企业到境外IT最发达的区域去建立研发机构。

十二、切实加强信息化人才队伍建设。形成学科设置较为齐全、结构合理的信息技术人才培养教育体系，尽快扩大高级软件和计算机人才的培养规模，鼓励有条件的高等院校设立信息技术和软件学院；理工科院校非计算机专业应设置软件和计算机应用课程，以培养复合型人才。各级各类学校要积极推广计算机及网络教育。在全社会普及信息化知识和技能，奠定信息化发展的群众基础。要充分发挥现有人才的作用，并采取更为灵活优惠的政策吸引海内外优秀人才，鼓励他们在留学人员创业园、开发区、软件园创办电子信息企业，有关部门应给予一定的资金扶持，并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优惠政策。强化人才激励机制，建立科技人员技术入股、股票期权分配、智力持股等制度，鼓励科技人员从事信息技术成果转化工作，转化成功后，应连续3—5年从实施该项成果的年税后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5%的金额，以奖金或股权形式奖励有关科技人员；单位在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时，对职务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的，在该技术股份中可以提取不低于20%的比例，奖励作出重大贡献的科技人员。

十三、加强信息化法制建设。结合江苏实际，对信息产业重点发展领域、信息市场规范、信息安全保密、知识产权保护、信息技术标准规范、投融资渠道、人才培养、技术引进等进行研究，作出规定，为信息化建设提供宽松的环境。加大行政执法力度，维护市场竞争秩序，坚决查处和制裁各种违法行为。抓紧制定《江苏省信息化建设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江苏省信息化示范小区管理的意见》、江苏省信息化水平统计指标体系及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制定信息安全保密措施，建立健全安全保密责任制，依法打击危害社会安全的犯罪活动。加强网络道德建设，规范网络行为，严格网吧管理，为青少年营造健康的网络环境。

十四、加大对信息化的扶持和投入力度。形成以政府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社会投入和外资投入为重要来源的多元化投融资体系。要从投融资

政策、税收政策、产业政策、采购政策等方面加大对信息化发展的扶持，对信息化项目依法实行税费优惠，信息产业企业和项目在创业期间给予一定的税收优惠待遇。要加大财政和金融对信息化建设的支持力度，“十五”期间，省财政每年安排软件和集成电路业专项经费 5000 万元，用于国家和省重大信息化项目的配套，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也要建立配套资金。要从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和科技发展资金中划出较高比例用于信息化关键技术研究开发。要积极利用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资金，“十五”期间，省高技术风险投资公司、省信息化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应将风险资金优先投向省内软件和集成电路业。要引导企业增加对信息化建设的投入，使企业成为信息化建设的投资主体，信息产业企业的技术开发费用应占销售额的 5% 以上。支持信息产业企业运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特别是创业板上市融资。要积极引导信息消费，继续清理和取消抑制信息消费的政策，促

进价格竞争，扩大信息消费。

十五、加强对信息化建设的领导。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在信息化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坚持联合共建的原则，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协调一致，保证全省信息化建设按照总体发展规划，有计划、分层次、有步骤地实施。各市、县政府和省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信息化，并明确一名负责同志分管信息化工作。设立省信息化专家咨询委员会，聘请信息技术及信息产业经营管理方面的专家，推进信息化工作的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各级领导要努力掌握信息化知识和技能，开展对公务员和各类管理人员的计算机及网络教育，并把信息化知识和技能列入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要加强对信息化建设的科学规划和组织协调，防止一哄而起、重复建设，增强集成能力，注重项目示范，实行分类指导。各有关部门要树立全局观念，通力协作，形成合力，共同推进江苏的信息化建设。